

個人最低稅負制暨海外所得課稅之 Q & A

1. 「最低稅負制」的法條全名是？

就是「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2. 最低稅負的計算公式為何？

基本稅額(最低稅負) = (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 600 萬元) × 20%。

3. 最低稅負的稅基(基本所得額)有那些？如下表所示：

	個人基本所得額 =
1	綜合所得淨額(原有申報的)
2	+ 海外所得(自 99.1.1 起適用)
3	+ 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人之保險給付(簽約日在 95.1.1 以後適用)
4	+ 未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5	+ 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6	+ 員工分紅配股，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自 99.1.1 起，不再適用)
7	+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應計入項目

4. 最低稅負的申報單位，係以個人為申報單位嗎？

最低稅負的申報單位是家戶，而非個人。

5. 那些申報戶是不須申報最低稅負？

- (1) 只有綜合所得淨額，無其他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 (2) 有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總金額在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下。
- (3) 在台居住未滿 183 天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民。

6. 申報最低稅負，是不是就只要繳納最低稅負(基本稅額)呢？

不一定，當一般所得稅額(申報綜所稅之應繳納稅額) > 基本稅額，即繳納一般所得稅，反之，當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即繳納基本稅額。

7. 海外所得的課稅範圍有那些？

凡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都屬於海外所得的課稅範圍。

8.那取得大陸來源所得算不算海外所得呢？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所以取得大陸來源不算海外所得。

9.海外所得的項目或類別有那些？

海外所得的分類，目前與申報綜合所得稅的所得分類一致，如下表所示：

項目	所得類別	項目	所得類別
1	營利所得	6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2	執行業務所得	7	財產交易所得
3	薪資所得	8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4	利息所得	9	退職所得
5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10	其他所得

10.每一申報戶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要超過多少，才要計入基本所得額？

每一申報戶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才要計入基本所得額。

11.各類別之海外所得，應如何計算？

各類別海外所得之計算，

- (1) 原則上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2) 若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比照同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3) 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高者，以查得資料核課。

12.海外財產交易或授權使用部分無法提出成本費用者，如何計算所得？

如下表所示：

財產交易類別	所得計算方式
不動產	實際成交價格之 12%
有價證券	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其他財產	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使用	(1)對價為現金或公司股份者，按取得現金或公司股份認股金額之 70% (2)對價為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者，應於行使認股權時，按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之 70%

13.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購之境外基金受益憑證於 99 年度以後贖回，如何計算所得或損失？

- (1) 原則上：贖回價格－原始取得成本－相關費用＝所得。
- (2) 但 9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高於原始取得成本，得以該日淨值作為基金成本。
則所得計算為＝贖回價格－淨值(98.12.31)－相關費用。
- (3) 若贖回價格較原始取得成本及淨值(98.12.31)低時，則成本的決定，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主，不能選擇淨值(98.12.31)當成本。

舉例說明：(不考慮相關費用，如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

情況	98.3.15 之贖回價	原始取得成本	98.12.31 之淨值	98.3.15 之所得或(損失)計算
一	1,500 萬元	1,000 萬元	800 萬元	1,500 萬元－1,000 萬元＝ 500 萬元
二	1,500 萬元	1,000 萬元	1,200 萬元	1,500 萬元－1,200 萬元＝ 300 萬元
三	1,100 萬元	1,000 萬元	1,200 萬元	1,100 萬元－1,200 萬元＝ 0 萬元
四	800 萬元	1,000 萬元	1,200 萬元	800 萬元－1,000 萬元＝－200 萬元

14.若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否抵扣其他類別之海外所得？

- (1) 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只能自「同年度」海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 (2) 扣除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 (3) 若損失額超過所得額部分，無法後抵三年。
- (4) 損失及所得均係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 (5)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無法抵扣其他類別之海外所得。

15.若海外所得在海外已繳納之所得稅，可否全數扣抵基本稅額(最低稅負)？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金額是有限額，其計算如下：

$$\frac{\text{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text{基本稅額} - \text{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times \frac{\text{海外所得}}{(\text{基本所得額} - \text{綜合所得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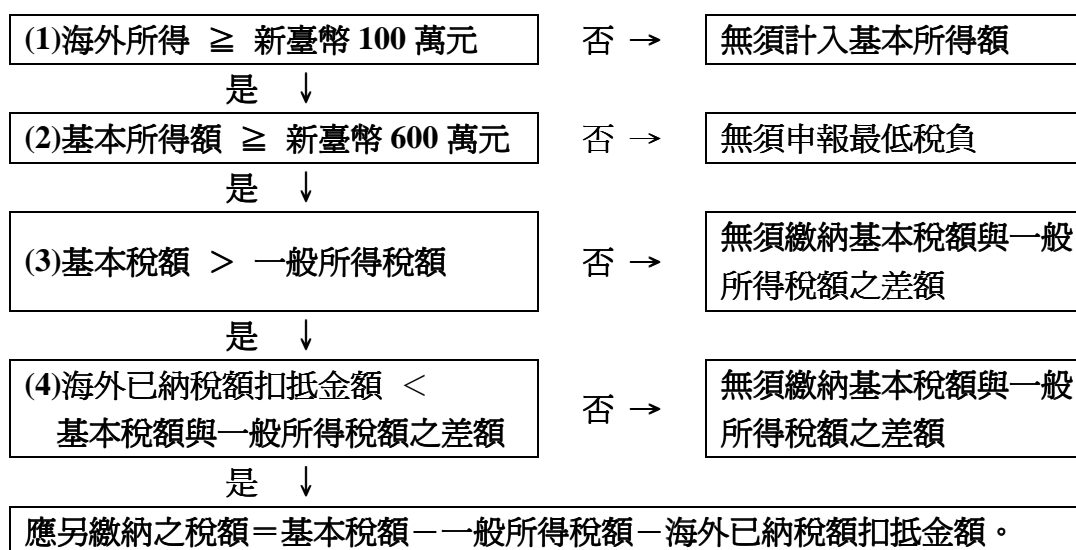
16.申報海外所得時，須檢附那些文件？

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收、付款紀錄(如滙款水單)
 - (2) 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之文件，(如交易明細表)
- 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17.有海外所得，就一定會多繳稅嗎？

不一定，有海外所得，而且要被課到稅，有四個條件要同時符合。



警語：

上述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本行已盡最大努力，為讀者及客戶提供正確的訊息，但如有遺漏、錯誤或疏忽，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